

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环境信息公开

编制日期：2021年7月

目录

1. 基本信息	1
2. 排污信息	2
2.1 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2
2.2 排放方式	2
2.2.1 废水	2
2.2.2 废气	2
2.2.3 固体废物	4
2.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4
2.3.1 废水	4
2.3.2 废气	5
2.4 排放浓度和总量	7
2.4.1 废水	7
2.4.2 废气	7
2.5 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标准	8
2.5.1 超标情况	8
2.5.2 执行的污染物标准	8
2.6 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3.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10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1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12
6.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12

1.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91220800MA14C7RW0G

法定代表人：张金龙

生产地址：白城工业园区珠江路南，云海街北

联系方式：04363203987

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重要内容：味精谷氨酸钠 99%、食品添加剂、调味品、淀粉、蛋白粉及淀粉副产品、氨基酸系列产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收购；一般货物与技术进出口；复合肥生产、销售；黄原胶生产与销售；有机肥料、土壤调理剂、复混肥料、水溶肥料、生物有机肥生产、加工、销售；副产品硫酸铵生产与销售；机械设备维修、租赁；劳务咨询服务；粉煤灰、炉渣销售；味精渣、核苷酸渣生产、销售；煤炭经销；玉米购销；液体无水氨及副产品、液氮、液氩、液氧生产与销售；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除外）。

产品及规模：

企业主要产品及规模见下表所示。

表 1 公司产品产量表

期别	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	产量 (t/a)
一期	赖氨酸产线	饲用级 98.5%赖氨酸盐酸盐	249000
		饲用级 70%赖氨酸硫酸盐	235000
	淀粉糖产线	复合肥	97935
		胚芽	61826
		糖渣	11540
		纤维	101210

		蛋白粉	47141
二期	谷氨酸钠产线	谷氨酸钠（味精）	250000
		复合肥	100000
	原料氨产线	硫磺	209.768
		液氮	1896
		液氧	3992

2. 排污信息

2.1 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名称

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汇总如下表所示。

表 2 企业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类型	主要污染物	特征污染物
1	废水	BOD ₅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COD、氨氮、总氮
2	废气	硫酸雾、颗粒物、SO ₂ 、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汞及其化合物、林格曼黑度、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硫酸雾、氯化氢、非甲烷总烃、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2.2 排放方式

2.2.1 废水

企业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企业排水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污水经厂内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淀粉工业水污染排放标准》（GB25461-2010）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与清净水汇入白城市处理厂。

2.2.2 废气

企业废气排放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

(1) 有组织废气

公司有组织排放主要污染物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硫酸雾、非甲烷总烃等。具体主要包括：

①一期淀粉糖装置产生的废气：淀粉糖工段净化废气（粉尘）、车间储罐尾气（ SO_2 、硫酸雾）、副产品气力输送与包装废气（粉尘）、废热回收系统废气（ SO_2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和粉尘）；

②赖氨酸装置产生的废气：发酵废气（硫酸雾、 NH_3 、NMHC）、车间储罐废气（氨、氯化氢、硫酸雾）以及干燥尾气（粉尘）；

③一期有机肥装置产生的废气：复合肥造粒废气（ SO_2 、 NO_x 、烟尘、氨、硫化氢）；

④二期谷氨酸钠装置产生的废气：提取空间除味废气（硫酸雾、氨、硫化氢）、提取车间水解除味废气（硫酸雾、氨、硫化氢）、精制车间除味废气（硫酸雾、氨、硫化氢）、精致车间干燥尾气（粉尘）、发酵大罐废气（硫酸雾、 NH_3 、硫化氢）、闪蒸干燥废气（粉尘、氨、硫化氢、臭气浓度）、包装废气（粉尘）；

⑤二期有机肥装置产生的废气：复合肥造粒废气（ SO_2 、 NO_x 、烟尘、氨、硫化氢）；

⑥合成氨装置废气：颗粒物、 H_2S ；

⑦一期供热站通过循环流化床锅炉制备蒸汽所产生的烟气：锅炉烟气（ SO_2 、 NO_x 、烟尘、汞及其化合物）、灰渣仓废气（粉尘）；

⑧一期污水处理站废气（ NH_3 、 H_2S ）。

(2)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源主要是原料玉米净化输送系统、玉米浸泡、酸碱罐区、煤炭卸车和煤棚、燃料输送系统及污水处理站等环节产生的粉尘、硫酸雾、硫化氢等污染物。

2.2.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玉米渣、职工生活垃圾、废活性炭、污水处理站污泥、废离子交换树脂、废陶瓷膜、灰渣和废机油等。

玉米净化杂质外卖饲料加工企业或养殖场；锅炉灰渣存于灰渣库后外卖综合利用，干灰由罐车外运，湿灰外运加盖苫布；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直接装车送至厂内复合肥车间做原料或送至供热站焚烧，不设暂存设施；包装废物和设备检修产生的废铁暂存后外卖废品回收部门；废机油、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委托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吉林省高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置，厂内建有 50m² 危废暂存间用于危废暂存；生活垃圾由公司后勤处交由白城工业园区泽园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处置。

2.3 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

2.3.1 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口 1 个。为污水处理站总排口，坐标为：东经 122°

54' 59.69" ， 北纬 45° 35' 42.68" 。

2.3.2 废气

企业废气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3 企业废气处理措施一览表

期别	装置	废气产生位置	处理措施	排放口参数	
				高度	个数
				m	个
一期	淀粉糖装置	玉米净化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1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25	1
			脉冲布袋除尘器	15	1
		储罐尾气	尾气喷淋塔（喷碱液）	25	1
			尾气喷淋塔（喷碱液）	25	1
		废热回收系统	旋风除尘+水幕+碱洗+一效蒸发用热	30	1
		胚芽气力输送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1
		纤维气力输送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1
			旋风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1
		蛋白粉气力输送	脉冲布袋除尘器	20	1
	赖氨酸装置	发酵排气	冷凝降温+碱喷淋处理+深度氧化	31*2、33*2	4
		提取车间废气	碱喷淋+深度氧化处理	29	1
		喷浆造粒	旋风+布袋+水喷淋+深度氧化	25	1
		流化床干燥	旋风+布袋+水喷淋+深度氧化	25	4
		配料废气	碱喷淋	33	1
一期复合肥装置	造粒尾气	三级沉降+冷凝器+电除雾+等离子体+深度氧化	60	1	

	一期污水处理站	污水处理废气	碱喷淋+UV	15	1
	一期供热站	锅炉(2开1备)	电袋除尘	90	3
			氨法脱硫		
			SNCR 脱硝		
			协同		
		灰仓	布袋除尘器	20	2
		渣仓	布袋除尘器	20	1
二期	二期谷氨酸钠装置	发酵排气车间	3套冷凝降温+碱喷淋+深度氧化; 1套冷凝降温+酸洗; 1套深度氧化塔	33	5
		提取车间废气	1套碱喷淋+深度氧化处理; 1套碱喷淋	25、33	2
		精制车间除味废气	1套碱洗塔	25	1
		气流干燥	旋风+布袋	25	7
	二期复合肥装置	菌体闪蒸干燥尾气	旋风+布袋+水喷淋+深度氧化	25	3
		造粒尾气	1套旋风除尘+三级沉降+冷凝器+电除雾+等离子体+深度氧化; 1套旋风除尘器+三级沉降+冷凝器+电除雾+活性炭	60	2
	合成氨装置	1#受煤坑废气与2#受煤坑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1
		筛分、破碎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1
		煤干燥尾气	两级旋风+两级水洗涤塔	25*2	2
		6#配煤皮带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33*2	3
		变压吸附脱碳废气	-	45	1
		1#粉煤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1
		2#粉煤仓废气	布袋除尘器	15	1

2.4 排放浓度和总量

2.4.1 废水

企业废水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 企业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时间	排水量 (t)	污染物 (t)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1	2020 年 6 月	414390.18	18.20488	1.06702	8.28342	1.24238
2	2020 年 7 月	411693.73	18.73191	1.14323	12.97816	1.10577
3	2020 年 8 月	450243.07	23.16085	4.81992	16.09176	1.39351
4	2020 年 9 月	380284.61	25.10389	3.4136	12.00219	0.90536
5	2020 年 10 月	498532.84	30.59314	6.0718	15.52047	1.23227
6	2020 年 11 月	550474.89	26.71821	6.67553	13.52234	0.69371
7	2020 年 12 月	533556.14	35.15916	4.43658	13.36138	0.9002
8	2021 年 1 月	552474.94	34.48086	3.97658	15.05375	0.83563
9	2021 年 2 月	522520.71	34.56274	5.83458	16.53692	1.12025
10	2021 年 3 月	525549.47	28.98055	5.87333	15.75605	1.10493
11	2021 年 4 月	504191.78	33.00264	4.81651	17.31853	1.28832
12	2021 年 5 月	470482.18	22.71214	3.31153	12.50988	1.0901
合计		5814394.54	331.41097	51.44021	168.93485	12.91243

2.4.2 废气

经汇总，企业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 项目各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1	硫化氢	1.864	0.879
2	NMHC	32.34	18.03
3	NO _x	1065.28	356.28
4	SO ₂	1405.9	172.68
5	氨	59.12	5.818
6	粉(烟)尘	67491.09	162.8576
7	汞及其化合物	0.072	0.014
8	硫酸雾	112.47	22.492

2.5 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标准

2.5.1 超标情况

根据自行监测和在线监测数据，企业运行期间不存在超标情况。

2.5.2 执行的污染物标准

(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艺废气中 SO₂、硫酸雾、NMHC、氯化氢、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标准，NH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及表 2 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高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本工程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SO ₂	550 (SO ₂ 的使用)	25	9.65	4.825	0.40	GB16297-1996
		30	15	7.5		
颗粒物	120 (其它)	15	3.5	1.75	1.0	
		20	5.9	2.95		
		25	14.45	7.225		
		30	23	11.5		
非甲烷总烃	120 (其它混合烃类物质)	30	53	26.5	4.0	
		35	76.5	38.25		
硫酸雾	45 (其它)	25	5.7	2.85	1.2	
		30	8.8	4.4		
		35	11.9	5.95		
氯化氢	100	30	1.4	0.7	0.2	
		35	2.0	1.0		
NH ₃	-	30	20	20	1.5	GB14554-93 3
		35	27	27		
臭气浓度		25	6000	6000	20	

注：首先根据设计的排气筒高度采用内插法计算排放速率，周边最高建筑物锅炉房高为 48m，

对于不满足 200m 半径要求的同时再严格 50%。

职工食堂餐饮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中型排放标准限值。

表 7 油烟排放标准限值

规模	中型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75

（2）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满足《淀粉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5461-2010）中表 2 间接排放标准后，通过管网进入白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A）标准，出水经明渠排入东湖。

表 8 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值除外)

序号	污染物	污水站排放标准	白城市污水处理厂
1	pH	6.5-9（根据 GB18918-2002 调整）	6-9
2	COD	300	50
3	SS	70	10
4	TN	55	15
5	BOD ₅	70	10
6	氨氮	35	5（8）
7	TP	5	0.5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建成后，属于独立于村屯的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摘录）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GB12348-2008

(4)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环发[2001]199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的相关要求。生活垃圾按规定处理。

2.6 核定的排放总量

白城市环境保护局以白环园审字[2019]4号《关于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核定:工程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指标为663t/a,氮氧化物排放总量指标为793t/a,颗粒物排放总量指标为313.2t/a,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指标为550t/a,氨氮排放总量指标为55t/a。

3. 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企业运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0 工程组成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序号	装置名称	建设情况
1	供热站	1#炉、2#炉、3#锅炉及其配套脱硫、除尘、脱硝装置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2	赖氨酸生产装线	赖氨酸生产装置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3	一期淀粉糖生产线	淀粉糖生产装置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4	一期复合肥生产线	复合肥生产装置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5	谷氨酸钠生产线	谷氨酸钠生产装置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6	二期复合肥生产线	复合肥生产装置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7	污水处理站 (一期)	污水处理站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8	原料氨生产线	原料氨生产装置及其环保设施均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

(1) 2017年12月29日白城市环境保护局以白环建发[2017]28号文批复了《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 2019年3月25日，白城市环境保护局工业园区分局以白环园审字[2019]4号文批复了《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调整部分工程内容）环境影响报告书》。

(3) 2018年11月19日白城市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为2018年11月19日至2021年11月18日。

(4) 2019年7月，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了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环保验收。

(5) 2021年5月，企业委托第三方编制完成了二期部分工程（谷氨酸钠生产工段、合成氨生产工段、复合肥部分生产工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通过环保验收。

(6) 2021年7月5日，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以白环园审字[2021]4号文批复了《吉林梅花氨基酸有限责任公司氨基酸生产项目（年产30万吨赖氨酸及配套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三期工程正在建设过程中，还未开始排污。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已于 2021 年 5 月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已向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备案，于 2021 年 6 月 9 日取得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208002021008。

6. 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自行监测方案见附件。